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晨翰

電話：04-37061283

電子信箱：e-135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4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五、附件六、附件七

(A09030000E_114004472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4729_senddoc1_1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_1140044729_senddoc1_1_Attach3.odt、

A09030000E_1140044729_senddoc1_1_Attach4.odt、

A09030000E_1140044729_senddoc1_1_Attach5.odt、

A09030000E_1140044729_senddoc1_1_Attach6.odt、

A09030000E_1140044729_senddoc1_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徵件表件及徵件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2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14240119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表揚對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自64年開始舉辦「社會公益獎」，106年起定名為「社會教育貢獻獎」，希望藉此肯定長年耕耘社會教育、投注心力的無名英雄，激勵更多個人及團體積極投入社會教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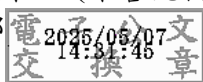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貴校如有符合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，請於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（送）本署彙辦，逾期或資料不齊

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要點及推薦表件，並可至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>）／認識教育部／本部各單位／終身教育司／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